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一部分：前言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18 号，利用企业自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20488 平方米，淘汰现有设备，购置相关设备，对现有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年产电磁阀 300 万套、电动撑杆 20 万套，隔板 75 万套，现有项目产能不变。

本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1]795 号)。2021 年 04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5 月 24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55 号)。2022 年 07 月 1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1079895862J001W)。

本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5 月竣工并调试；在该项目调试期间，企业于 2022 年 06 月 09~10 日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2022)中之盛(委)字第(06001)号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 2022 年 8 月中旬自行编制了《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喷淋清洗和超声波清洗工段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上述清洗工段，喷淋漂洗工段清洗废水经“活性炭+树脂吸附”处理后回用于上述清洗工段，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水经通过一

套“油水分离+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清洗工段。不能再利用的清洗废水(含储液槽沉渣、树脂冲洗水、过滤网冲洗水、低温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浓水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董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碳氢清洗废气、喷墨打码废气。碳氢清洗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墨打码废气直接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减震、隔声等。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过滤膜、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油桶、废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其中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过滤膜收集外售常熟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提供废品收购协议。危险废物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合同；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油桶、废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原有生活垃圾由董浜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2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3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2. 排污许可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7673608880001W)，类别为登记管理，有效期为2021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增加通过式喷淋清洗机1台，作为备用设备。

(二)废水处理方式的变动：环评中喷淋清洗和超声波清洗工段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上述清洗工段，喷淋漂洗工段清洗废水经“活性炭+树脂吸附”处理后回用于上述清洗工段，不能再利用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置；现实际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水经新增的一套“油水分离+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清洗工段，低温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针对上述变动，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在其自行编制的《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阐述与分析，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得出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规定，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编制了《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进行了公示。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9日、10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率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43.73-61.17%。

##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 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市董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本项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过滤膜收集外售常熟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油桶、废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原有生活垃圾由董浜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

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SS，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压油管、下油底壳、油管、吸油管、电磁阀、电动撑杆、隔板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产能：电磁阀 300 万套/年、电动撑杆 20 万套/年，隔板 75 万套/年 现有项目产能不变：高压油管 150 万套/年、下油底壳 250 万套/年、油管 300 万套/年、吸油管 3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产能：电磁阀 300 万套/年、电动撑杆 20 万套/年，隔板 75 万套/年 现有项目产能不变：高压油管 150 万套/年、下油底壳 250 万套/年、油管 300 万套/年、吸油管 3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3%
实际总额（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4)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常环发〔2018〕34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验收监测依据	<p>(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1)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4;</p> <p>(12) 《关于对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355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05.24;</p> <p>(13)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在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 <sup>3</sup>						
	污染 因子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 筒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 烷总 烃	60	15	3	周界外	4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 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 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监控(挥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 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时的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 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 3、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 4、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纯水制备浓水经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按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号）苏州进行特别限值提标改造。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相关排放限值。其中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接管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45	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SS	20	mg/L
			pH	6~9	无量纲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P	0.5	mg/L
			总氮	12 (15) *	mg/L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利用企业自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20488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对现有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产能：电磁阀 300 万套/年、电动撑杆 20 万套/年，隔板 75 万套/年，现有项目产能不变：高压油管 150 万套/年、下油底壳 250 万套/年、油管 300 万套/年、吸油管 300 万套/年。

本项目 2021.04.27 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1〕795 号），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55 号）。

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取得变更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1079895862J，有效期：2020-03-31 至 2025-03-30。

本次验收范围为：利用企业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20488 平方米，新增产能：电磁阀 300 万套/年、电动撑杆 20 万套/年，隔板 75 万套/年，现有项目产能不变：高压油管 150 万套/年、下油底壳 250 万套/年、油管 300 万套/年、吸油管 300 万套/年。

###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18 号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量		实际技改项目设计量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项目			
1	生产 车间	高压油管	150 万套/年	0	0	0	4800h
2		下油底壳	250 万套/年	0	0	0	
3		油管	300 万套/年	0	0	0	
4		吸油管	300 万套/年	0	0	0	
5		电磁阀	0	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0	
6		电动撑杆	0	20 万套	20 万套	0	
7		隔板	0	75 万套	75 万套	0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后情况		
1	自动圆锯机	/	1	1	1	0	/
2	单头倒角机	/	2	2	2	0	/
3	弯管机	/	3	3	3	0	/
4	滚花机	/	1	1	1	0	/
5	氩弧焊机	/	1	1	1	0	/
6	试漏机	/	2	2	2	0	/
7	机械手	/	2	2	2	0	/
8	装备设备	/	5	5	5	0	/
9	试验设备	/	6	6	6	0	/
10	冲压设备	/	1	1	1	0	/
11	碰焊机	/	3	3	3	0	/
12	成型机	/	5	5	5	0	/
13	钻床	/	1	1	1	0	/
14	磨床	/	1	1	1	0	/
15	铣床	/	1	1	1	0	/
16	超声波清洗机	/	2	2	2	0	/
17	焊机	/	2	2	2	0	/
18	焊接机器人	/	2	2	2	0	/
19	比例阀自动生产线	/	0	1	1	0	电磁阀生 产线
20	铆压机	/	0	1	1	0	
21	平面度检测	/	0	1	1	0	
22	OCV 阀打码机	/	0	1	1	0	
23	SEG 测试台	/	0	1	1	0	
24	SEG 装配线	/	0	1	1	0	
25	NGC+测试	/	0	1	1	0	
26	NGC+装线	/	0	1	1	0	
27	碳氢清洗机	/	0	1	1	0	
28	伺服压机	/	0	1	1	0	
29	泄露测试	/	0	1	1	0	
30	JLR 气密性测试机 3#	/	0	1	1	0	
31	手动电测台	/	0	1	1	0	
32	气液压机	BS08-10 0-12	0	1	1	0	隔板生产 用
33	B08 电磁阀组装设备	/	0	1	1	0	电磁阀生 产线
34	VEP4 电磁阀组装设备	/	0	1	1	0	
35	磁力滚抛机	N9510S	0	1	1	0	
36	通过式喷淋清洗机	KWS-Q5	0	1	2	+1	隔板、下

		000F					油底壳生 生产用
37	全自动纯水制造设备	/	0	1	1	0	/
38	400 压机	YQK27- 400	0	2	2	0	隔板生产 用
39	电动撑杆装配生产线	/	0	2	2	0	电动撑杆 生产线
40	液压旋铆机	TS-70F	0	1	1	0	
41	打点机	非标	0	1	1	0	
42	滚槽机	非标	0	1	1	0	
43	尾门终端力值检测设备	非标	0	1	1	0	
44	端子机	非标	0	1	1	0	
45	剥线机	非标	0	2	2	0	
46	JM 手动压力机	/	0	1	1	0	
47	制冷机组	TCA401 XH/G	0	4	4	0	/
48	耐久测试机	/	0	1	1	0	测试用
49	耐久测试机-设变	/	0	1	1	0	测试用
50	OCV 阀测试机改装	/	0	1	1	0	测试用
51	电磁阀性能测试台	/	0	1	1	0	测试用
52	电阻仪	/	0	1	1	0	测试用
53	尘埃粒子计数器	/	0	1	1	0	测试用
54	电磁阀寿命测试台	/	0	1	1	0	测试用
55	冷热冲击试验箱	/	0	1	1	0	测试用
56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	0	1	1	0	测试用
57	光谱磨样机及机床	/	0	1	1	0	测试用
58	电磁阀污油性能检测台	/	0	1	1	0	测试用
59	外径测量仪	/	0	5	5	0	测试用
60	体现显微镜,抛光机,切 割机	/	0	3	3	0	测试用
61	影像测量仪	/	0	1	1	0	测试用
62	光谱仪	/	0	1	1	0	测试用
63	检测天平	/	0	1	1	0	测试用
64	粗糙度轮廓测定机	/	0	1	1	0	测试用
65	样品专用试验压机	/	0	1	1	0	测试用
66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 机	/	0	1	1	0	测试用
67	光学测试系统(3D 扫描 仪)	/	0	1	1	0	测试用
68	漏检测设备	/	0	1	1	0	测试用

## 续表二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5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项目职工人数 10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及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技改后用量	变化量
			技改前	技改后		
1	接头	/	2.4t/a	2.4t/a	2.4t/a	0
2	钢管	/	86.6t/a	86.6t/a	86.6t/a	0
3	焊料	/	0.5t/a	0.5t/a	0.5t/a	0
4	钢板	/	91.5t/a	91.5t/a	91.5t/a	0
5	塞头	/	0.4t/a	0.4t/a	0.4t/a	0
6	支架	/	2.42t/a	2.42t/a	2.42t/a	0
7	润滑油	/	0.368t/a	1.168t/a	1.168t/a	0
8	冷却油	/	0.5t/a	0.5t/a	0.5t/a	0
9	标准件	/	3t/a	3t/a	3t/a	0
10	氯化钠	/	0.1t/a	0.15t/a	0.15t/a	0
12	UV 油墨	炭黑 1.0~3.0%， 1,6-己二醇双丙烯酸酯 30~60%，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5~30%，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	0	10L/a	10L/a	0

		氧化膦 5~10%				
13	清洗剂	复合型脂肪醇醚类表面活性剂 8~12%，多元醇胺 10~18%，缓蚀剂 7~9%去纯水余量	0	750L/a	750L/a	0
14	碳氢清洗剂	C6-C8 正构烷烃和环烷烃混合物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0	240L/a	240L/a	0
15	纯水	/	5t/a	30t/a	30t/a	0
16	电动撑杆电子件	/	3t/a	3t/a	3t/a	0
17	电枢	/	0	300 万套	300 万套	0
18	定阀芯	/	0	300 万套	300 万套	0
19	衬套	/	0	300 万套	300 万套	0
20	导套	/	0	300 万套	300 万套	0
21	阀针	/	0	300 万套	300 万套	0
22	弹簧座	/	0	300 万套	300 万套	0
23	碳氢清洗部件	/	0	300 万套	300 万套	0
24	铝板	/	0	170t/a	170t/a	0

## 2.8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董浜镇自来水管网，用水量130t/a。

### ①纯水制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通过式喷淋清洗线漂洗工段需用纯水30t/a，纯水用纯水机制备，效率约50%，则所需自来水为60t/a。

### ②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通过式喷淋清洗用水使用自来水用量为70t/a。

排水：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董浜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盐铁塘，排水量为30t/a。

## 续表二

## ①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通过式清洗工段：喷淋清洗+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采用油水分离的方式进行处理后回用，过滤网冲洗后回用，不更换。此工序会产生不能再利用的清洗废水（含储液槽沉渣、过滤网冲洗水）。漂洗 1+漂洗 2 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采用活性炭与树脂吸附过滤的方法进行在线回用，树脂定期冲洗后回用，不更换。此工序会产生不能回用清洗废水（含储液槽沉渣、树脂冲洗水）。上述不能再回用清洗废水经过 1 套“油水分离+低温蒸发”装置处理回用于喷淋清洗，产生的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处理。最终产生的不能利用的清洗废水(含储液槽沉渣、树脂冲洗水、过滤网冲洗水、低温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作为危废委外处理。故本项目共计产生清洗废水 30 吨。

## ②浓水

本项目水喷淋使用纯水、纯化水制备由纯水制备系统制备，方法为二级反渗透，水源为自来水管网供给的自来水。纯水制备效率为 5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纯水约 60t/a，则浓水产生量约为 3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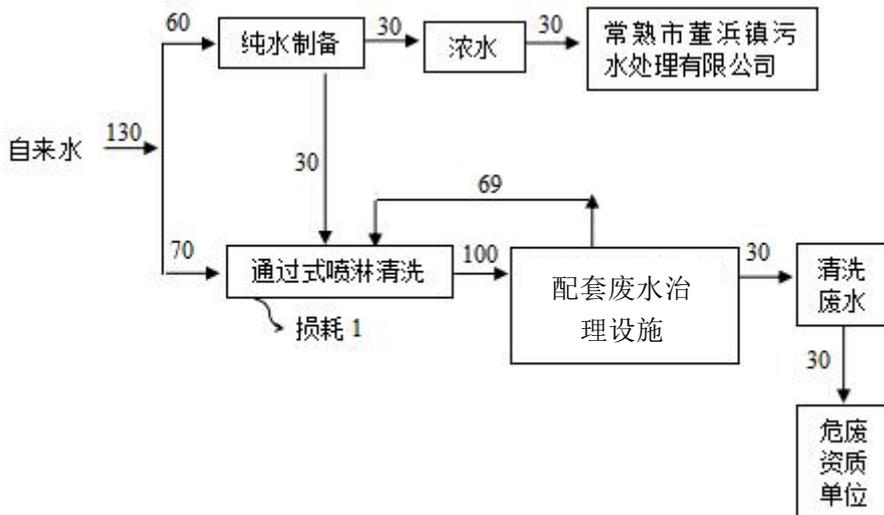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续表二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2.9 主要工艺流程

## (1) 电磁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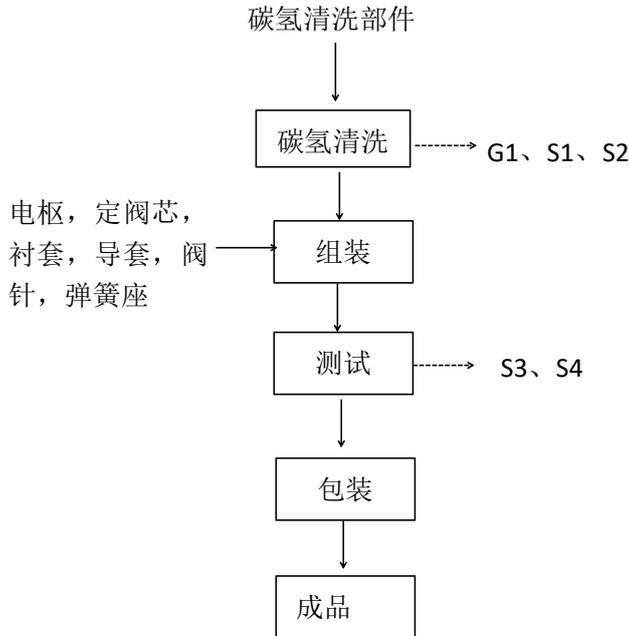


图 2-2 电磁阀生产工艺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碳氢清洗：将外购的电磁阀碳氢清洗部件利用碳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后烘干（电加热）。此工段全部在碳氢清洗机内完成。

碳氢清洗（溶剂清洗）是一种无水清洗，是通过溶剂与油污的相似相溶原理将油污溶解掉而达到清洗的目的。碳氢清洗剂经管道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碳氢清洗剂使用一段时间后经蒸馏再生装置再生。蒸馏再生装置在高真空下使碳氢清洗剂的沸点降低到80℃使清洗槽中溶解了油污的清洗溶液不断地抽入蒸馏装置，在真空中加热蒸发，再经过冷凝成为清洁溶剂回到清洗槽中，使清洗液始终保持清洁状态。废乳化液则留在蒸馏装置底部，定期排出。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废乳化液S1、废桶S2。

②组装：将各电磁阀配件（电枢，定阀芯，衬套，导套，阀针，弹簧座）进行组装；

③测试：组装好的电磁阀进行流量、泄露测试、温度适应、耐蚀性等测试，测试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耐蚀性测试，将成品放入盐雾室，一定时间后拿出来后在测试设备上检查腐蚀程度，得出产品的耐蚀性能。盐雾室为一个封闭房间，将氯化钠溶液喷雾于盐雾

室，烟雾一段时间在室内自由冷凝沉降。会产生废油桶S3、不合格品S4

④包装：将测试合格的成品包装好后入仓库。

(2) 电动液压撑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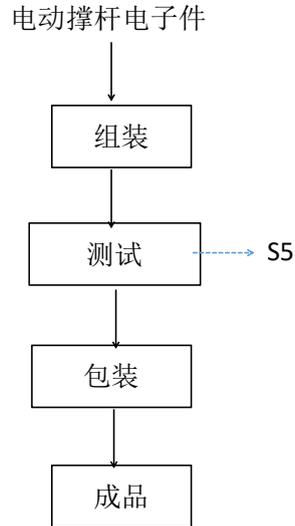


图 2-3 电动撑杆生产工艺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组装：将外购的检验合格的电动撑杆电子件在智能流水线进行组装；

②测试：组装好的动撑杆进行延展性、压缩性测试。测试会产生不合格品S5

④包装：将测试合格的成品包装好后入仓库。

(3) 隔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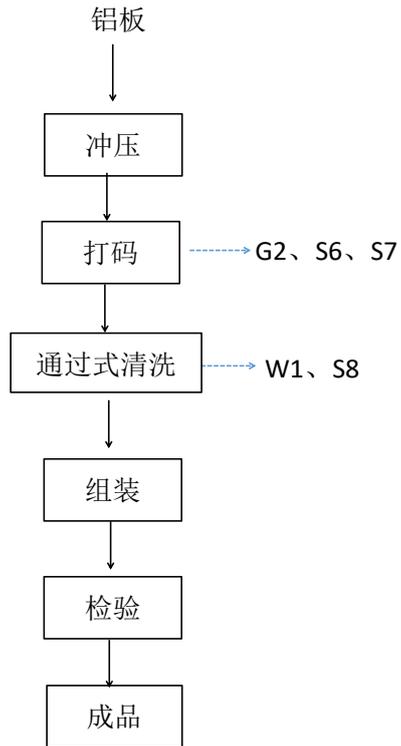


图 2-4 隔板生产工艺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冲压：外购的铝板根据设计图案，通过冲压机冲压成型。
- ②打码：利用打码机对工件进行标识，此工段使用UV油墨，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G2、废桶S6、废油墨S7。
- ③通过式清洗：技改后的半成品使用通过式喷淋清洗之后，电加热烘干。
- ④组装：将各电加工好的配件进行组装；
- ⑤包装：将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好后入仓库。

## (4) 通过式清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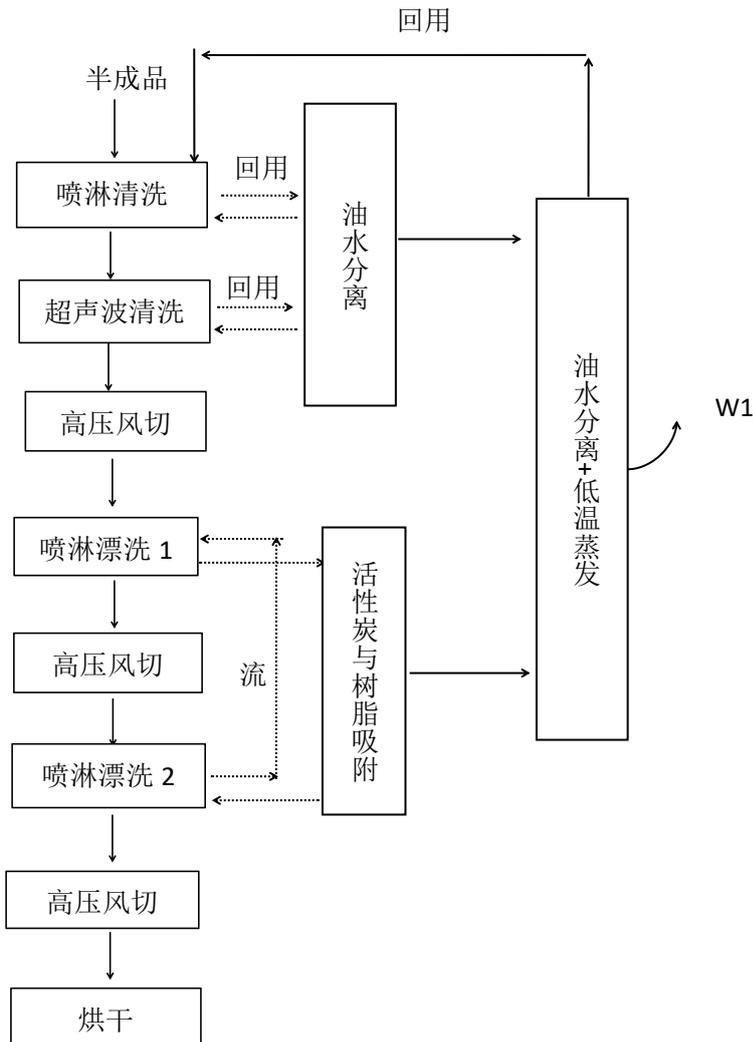


图 2-5 通过式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新增2台通过式喷淋清洗机（一备一用），将需要清洗的隔板半成品、下油底壳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通过式清洗机内清洗。其中下油底壳半成品部分为淘汰原有的人工清洗，改用新增的通过式喷淋清洗机清洗。

通过式喷淋清洗机分为8个部分：1、喷淋清洗 2、超声波清洗 3、高压风切 4、喷淋漂洗 5、高压风切 6、喷淋漂洗 7、高压风切 8、烘干。

①喷淋清洗、超声波清洗：将半成品（隔板半成品、下油底壳半成品）置于入喷淋清洗室或超声波清洗室，利用加入含清洗剂的自来水进行清洗。各清洗室后面均有一个储液槽，清洗水先通过滤网过滤后回到储液槽，储液槽中的水在线循环使用。定期产生的槽液通过通过油水分离处理后在线回用于清洗工段。过滤网定期冲洗，循环使用，不更换。此工段会产

生不能回用的储液槽沉渣、过滤网冲洗水。

②喷淋漂洗1、喷淋漂洗2：半成品进入漂洗室利用纯水进行喷淋漂洗。各漂洗室后面均有一个储液槽。漂洗2后的水直接溢流到漂洗1储液槽进行回收利用，漂洗1产生的污水进入活性炭与树脂吸附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漂洗2的储液槽进行回收利用，在定期补充纯水。树脂定期冲洗之后重复使用，不更换。此过程会产生不能回用的储液槽沉渣、树脂冲洗水，废活性炭（废水处理）S8。

③高压风切：利用高压风机（或压缩空气）产生风源，通过风嘴干速喷出，除去工件上的水球。

④烘干：对清洗之后的成品进行热风干燥烘干，供热方式为电加热。

⑤通过式喷淋清洗机上产生不能回用储液槽沉渣、树脂冲洗水、过滤网冲洗水一并通过1套“油水分离+低温蒸发装置”再次处理后部分回用到喷淋清洗，最终不能利用的清洗废水(含储液槽沉渣、树脂冲洗水、过滤网冲洗水、低温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①漂洗使用的纯水为厂内自制，会产生浓水 W2 与废过滤膜 S9。

②新增信息化系统和软件，实现制造系统的生产单元自配置与产线自组织。

## 2.6主要污染工序

表 2-5 本项目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	各设备噪声	噪声	连续
固废	S1	碳氢清洗	废乳化液	间断
	S2	碳氢清洗	废桶	
	S3	测试	废油桶	
	S4、S5	测试	不合格品	
	S6	打码	废桶	
	S7	打码	废油墨	
	S8	活性炭与树脂吸附过滤装置	废活性炭	
	S9	纯水制备	废过滤膜	
	S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	G1	碳氢清洗	
G2		打码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通过式清洗	清洗废水	间断
	W2	纯水制备	浓水	间断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技改项目依托已有污水收集管网，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镇污水处理厂。通过式清洗工段喷淋清洗+超声波清洗工序废水采用“油水分离”进行处理后回用。漂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采用“活性炭与树脂吸附过滤”在线回用，树脂定期冲洗。通过式喷淋清洗机上产生的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水（储液槽沉渣、树脂冲洗水、过滤网冲洗水）通过“油水分离+低温蒸发装置”再次处理后回用到喷淋清洗。最终不能再利用的清洗废水(含储液槽沉渣、树脂冲洗水、过滤网冲洗水、低温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1.2 废气

表 3-1 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碳氢清洗工段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喷墨打码工段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	/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3.1.4 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过滤膜）收集外售给常熟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油桶、废桶、废活性炭、废油墨）暂存于危废仓库，其中危险废物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废油桶、废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原有生活垃圾由董浜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 30 平方米。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表3-2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1	1	0	收集后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废过滤膜	一般固废	-	-	0.05	0.05	0	收集后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7-09	T	0.05	0.05	0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900-007-09	T	30	30	0		
5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0.15	0.15	0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T, I	0.05	0.05	0		
7	废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0.15	0.15	0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0.6337	0.6337	0		
9	废油墨	危险废物	900-299-12	T	0.001	0.001	0		

## 续表三

##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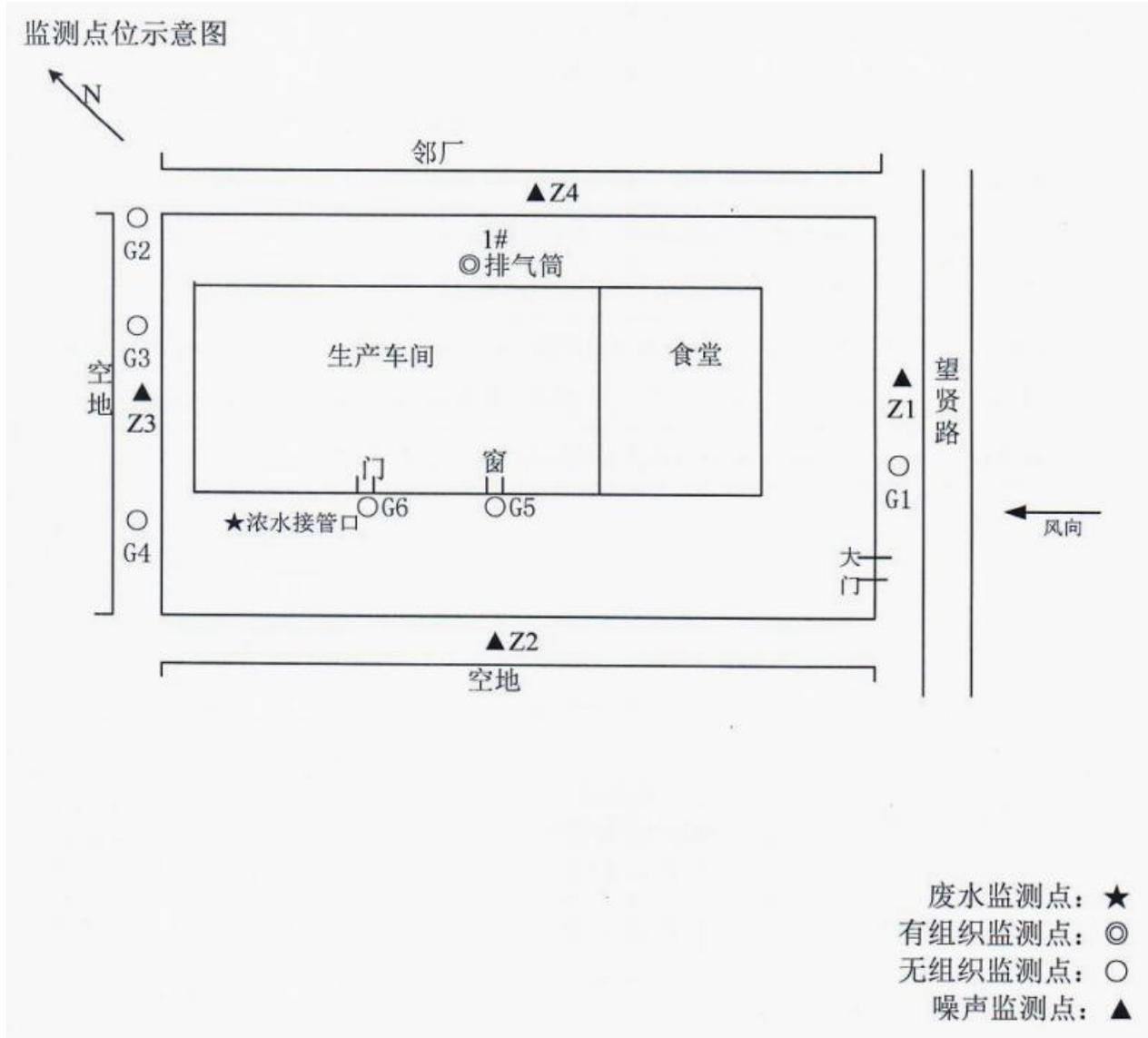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气	本项目碳氢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UV 喷墨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量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放在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放在厂区内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过滤膜）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废油桶、废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 30 平方米。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纯水制备浓水经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18 号，实施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年加工电磁阀 300 万套、电动撑杆 20 万套，隔板 75 万套，其它产能不变)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581-89-02-234290)是可行的：</p>	<p>年加工电磁阀 300 万套、电动撑杆 20 万套，隔板 75 万套，其它产能不变</p>	/
<p>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通过式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p>	<p>技改项目依托已有污水收集管网，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镇污水处理厂。通过式清洗机产生的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落实
<p>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碳氢清洗工段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能源用电。本项目碳氢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UV 喷墨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量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在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在厂区内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落实
<p>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p>	<p>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落实
<p>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装置)、废油桶、废桶、废油墨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过滤膜)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废油桶、废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p>	落实

	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3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考虑了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和视频监控等措施，并建立了危废入库、转移联单台账记录制度。 ，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落实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
八、按苏环控【97】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九、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落实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落实
十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
十二、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十三、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p>十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批。</p>	<p>/</p>	<p>/</p>
---	----------	----------

## 续表四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b>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b>规模</b>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三	<b>地点</b>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b>生产工艺</b>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增加一台通过式喷淋清洗机(备用),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五	<b>环保措施</b>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无变化

	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处理设施新增1套“油水分离+低温蒸发器”，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	(2002) 3.1.6.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3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4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5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7
1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12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8
13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9
14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zs-212

##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6.09	zsz-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2.06.10	zsz-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1 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纯水制备浓水经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口	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 6.1.2 废气

## 1) 有组织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2)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3 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窗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6.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2022年6月9~10日, 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天)	2022.06.09		2022.06.10	
			当日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高压油管	150万套/年	300	0.425	85	0.415	83
下油底壳	250万套/年	300	0.675	81	0.65	78
油管	300万套/年	300	0.83	83	0.8	80
吸油管	300万套/年	300	0.79	79	0.86	86
电磁阀	300万套/年	300	0.82	82	0.82	82
电动撑杆	20万套/年	300	0.052	78	0.054	81
隔板	75万套/年	300	0.2	80	0.2	80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 晴风力: 2.2m/s 夜间天气: 晴风力: 2.4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2.06.09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Z1	东南厂界外1米	56.8	47.2
Z2	西南厂界外1米	57.3	46.2
Z3	西北厂界外1米	55.9	46.0
Z4	东北厂界外1米	56.3	47.2
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 晴风力: 2.3m/s 夜间天气: 晴风力: 2.1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2.06.10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Z1	东南厂界外1米	57.1	46.3
Z2	西南厂界外1米	56.2	45.4
Z3	西北厂界外1米	55.9	45.8
Z4	东北厂界外1米	56.6	46.0
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7.2 废水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浓水接管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状态		透明无味 无沉淀	透明无味 无沉淀	透明无味 无沉淀	透明无味 无沉淀	接管标 准	评价
2022.06.09	pH	7.4	7.4	7.5	7.4	6~9	符合
	COD	ND	ND	ND	ND	500	符合
	悬浮物	ND	ND	ND	ND	400	符合
2022.06.10	pH	7.5	7.5	7.4	7.4	6~9	符合
	COD	ND	ND	ND	ND	500	符合
	悬浮物	ND	ND	ND	ND	400	符合

由上表 7-2 可知，本项目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能够满足达到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 7.3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表 7-3 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06.09			2022.06.1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 废气进 口	烟道截面积	0.07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2	2.86	3.11	2.98	2.78	2.86
	排放速率	kg/h	0.00741	0.00641	0.00718	0.00685	0.00612	0.00658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65 $\times 10^3$	2.58 $\times 10^3$	2.67 $\times 10^3$	2.65 $\times 10^3$	2.53 $\times 10^3$	2.65 $\times 10^3$
有组织 废气出 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6	1.36	1.81	1.18	1.50	1.60
	排放速率	kg/h	0.00311	0.00283	0.00404	0.00266	0.00322	0.00341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63 $\times 10^3$	2.38 $\times 10^3$	2.56 $\times 10^3$	2.59 $\times 10^3$	2.46 $\times 10^3$	2.45 $\times 10^3$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58.03	55.85	43.73	61.17	47.39	48.18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平均处理效率为 52.39%。

### （2）无组织排放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2.06.09	上风向 G1	0.42	0.32	0.38	0.43	0.83	4.0
		下风向 G2	0.46	0.35	0.43	0.45		
		下风向 G3	0.42	0.42	0.46	0.42		
		下风向 G4	0.54	0.70	0.83	0.77		
	2022.06.10	上风向 G1	0.63	0.51	0.50	0.49	0.67	4.0
		下风向 G2	0.61	0.48	0.51	0.67		
		下风向 G3	0.55	0.45	0.46	0.60		
		下风向 G4	0.67	0.42	0.46	0.43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022.06.09	窗	0.88	0.87	0.77	1.14	1.14	6
		门	0.99	0.97	0.92	1.02	1.02	
	2022.06.10	窗	1.10	1.06	1.21	1.01	1.21	
		门	1.23	1.36	1.14	1.29	1.36	

由表 7-4~表 7-5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800	1.47	0.0032	0.01536	0.0164	是

表 7-7 浓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接管限值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排放量 t/a	是否超标
浓水总量	/	/	30	30	否
COD	ND	500	0	0.003	否
SS	ND	400	0	0.0009	否

注: \*为验收期间平均值。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22年6月09~10日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 符合验收要求。

####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1#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周围共设4各测点,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 8.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过滤膜)收集外售给常熟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废油桶、废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实现“零”排放。

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30平方米,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0平方米。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 考虑了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和视频监控等措施, 并建立了危废入库、转移联单台账记录制度。

#### 8.5 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能够满足达到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 8.6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 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源,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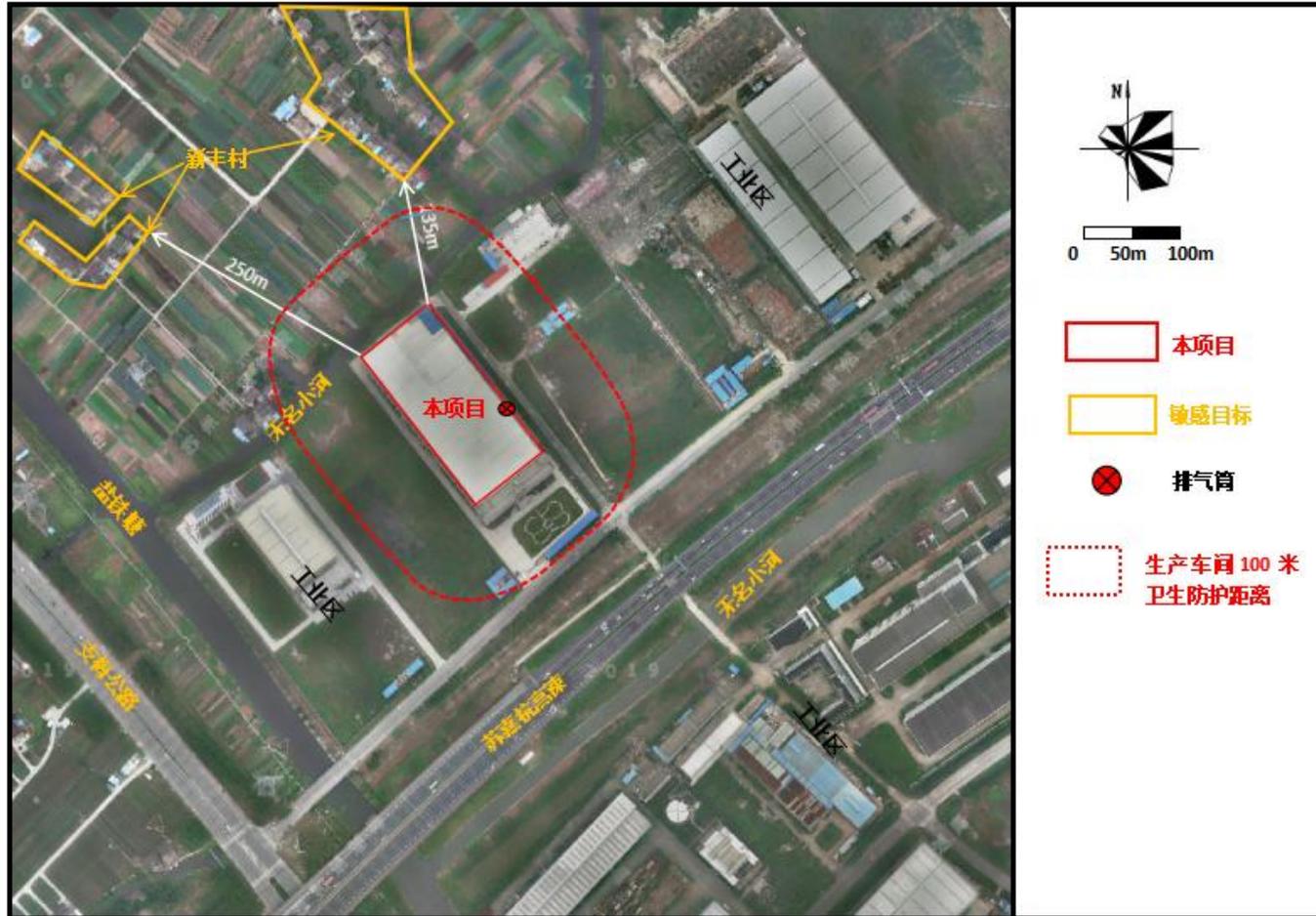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企业营业执照
- 4、排污许可登记
- 5、生活垃圾协议
- 6、生活污水协议
- 7、危废协议
- 8、变动分析公示截图
- 9、一般固废协议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现状图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18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04.10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05.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20355 号		批准时间	2021.05.2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9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4800h			
建设单位	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962385669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废水	0.24	/	/	0.003	0	0.003	0.003	0	0.243	0.243			
	化学需氧量	0.96	/	/	0.003	0	0.003	0.003	0	0.963	0.963			
	氨氮	0.06	/	/	0	0	0	0	0	0.006	0.006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024	/	/	0	0	0	0	0	0.024	0.024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32.0847	32.0847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	/	0.1826	0.1479	0.0347	0.0347	0	0.0347	0.034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355号

### 关于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18号，实施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年加工电磁阀300万套、电动撑杆20万套，隔板75万套，其它产能不变）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581-89-02-234290）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通过式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碳氢清洗工段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装置）、废油桶、废桶、废油墨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

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二、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三、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24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2)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4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079895862J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79895862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生活垃圾协议

### 董浜镇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常熟骏驰科技有限~~企业名)  
公司

乙方：常熟市董浜镇环卫所

为进一步提升我镇集镇区及工业园区环境面貌，打造强富美高新董浜，根据常熟市物价局[1999]231号、市财政[1999]206号文件规定，在全镇范围内实行环境卫生保洁有偿服务。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收费标准：企事业单位按实际用工人数计算，每人每月 4 元收取。
- 二、由乙方提供清运人员及运输车辆和工具，为~~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清运生活垃圾，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垃圾清运费共计人民币 2400 元整。
- 三、在清运过程中，所发生一切纠纷或违章罚款、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四、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每年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 五、本协议共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和改善我镇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受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生活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集中处理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等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一、乙方的生活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镇污水厂甲方进行处理。
- 二、甲方对乙方的生活废水进行无偿处理。
- 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签约人：

签约日期：

2021.5.24

乙方单位（盖章）

签约人：

签约日期：2021.6.24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028100D529-2  
名称: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军英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砂山路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废弃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15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8日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专用

##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编号：HF2022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18 号	江阴市华士镇砂山路 2 号
联系人：		
电话：		0510-86210987

乙方是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处置企业。现双方本着遵纪守法、保护环境并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对于甲方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乳化液（900-007-09）（国家危险废物编号 HW09）的安全处置，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数量、处置费：单位（元）

危险废物种类	计量单位	数量	处置含税单价	备注
HW09 清洗废水	吨	45	2700	处置方式 D9
HW09 废乳化液	吨	0.05	2700	处置方式 D9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在此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对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相关规定，并且与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不能含有其他任何化工废水以及废酸类物质，如有发现乙方拒绝接收原车返还并收取甲方 8000 元每次的物流补贴。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处置。
-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相关理化资料（配制前的纯乳化油或皂化油的品种、标号），以便乙方拟定处理处置技术方案时参考。
- 3、甲方在乙方清运废物时应提前做好安排好协管、配合作业人员及必要的工具，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专用

- 并尽可能的提供便利条件。
- 4、甲方在签订处置合同后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 5 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内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不得再委托另一方。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按 1500 元/吨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持有处理危险废弃物的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
  - 2、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作业，不得违规。
  - 3、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
- 三、费用和付款方式：**
- 1、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处理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后再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安排运输。
  - 2、费用结算：按批次实际转移完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一周内以电汇方式付清批次款项。具体吨位结算以甲方的磅码单为准，乙方完成转移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同时双方均保留法律诉讼之权利。
- 五、其他事项：**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过期合同无效\*\*\***
- 六、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p><b>甲方</b></p> <p>单位名称：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p> <p>日期： 年 月 日</p>	<p><b>乙方</b></p> <p>单位名称：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p> <p>日期： 年 月 日</p>
---	---

<b>账户名称</b>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b>账户</b>	528765946455
<b>开户行</b>	中国银行江阴华士支行



编号 320584000201901000172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65502040

名 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798号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注册 资 本	204.0816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1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1月17日至*****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有效许可证项目）；固体废物焚烧、废品、废旧金属回收；木制品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 \_\_\_\_\_ 专用（备案），  
第 \_\_\_\_\_ 号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1月 08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qzj.gov.cn:58808/province](http://www.jsqzj.gov.cn:5880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400I579-1

名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含铬废物 (HW21, 仅限 193-001-21、193-002-21、315-001-21、315-002-21、#315-003-21、336-100-21、397-002-21),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砷废物 (HW39), 含硒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8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18 号  
联系人： 秦陆丰  
电 话： 13962358669

乙 方：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 址： 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联系人： 管爱东  
电 话： 18951103718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3、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废弃物的包装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 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废弃物的运输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存、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运输。

### 第四条、废弃物的交接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第五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第六条、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及增值税，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法：甲方按照附件支付要求支付处置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 第九条、附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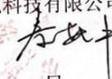
1、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 1月 1日

乙方（盖章）：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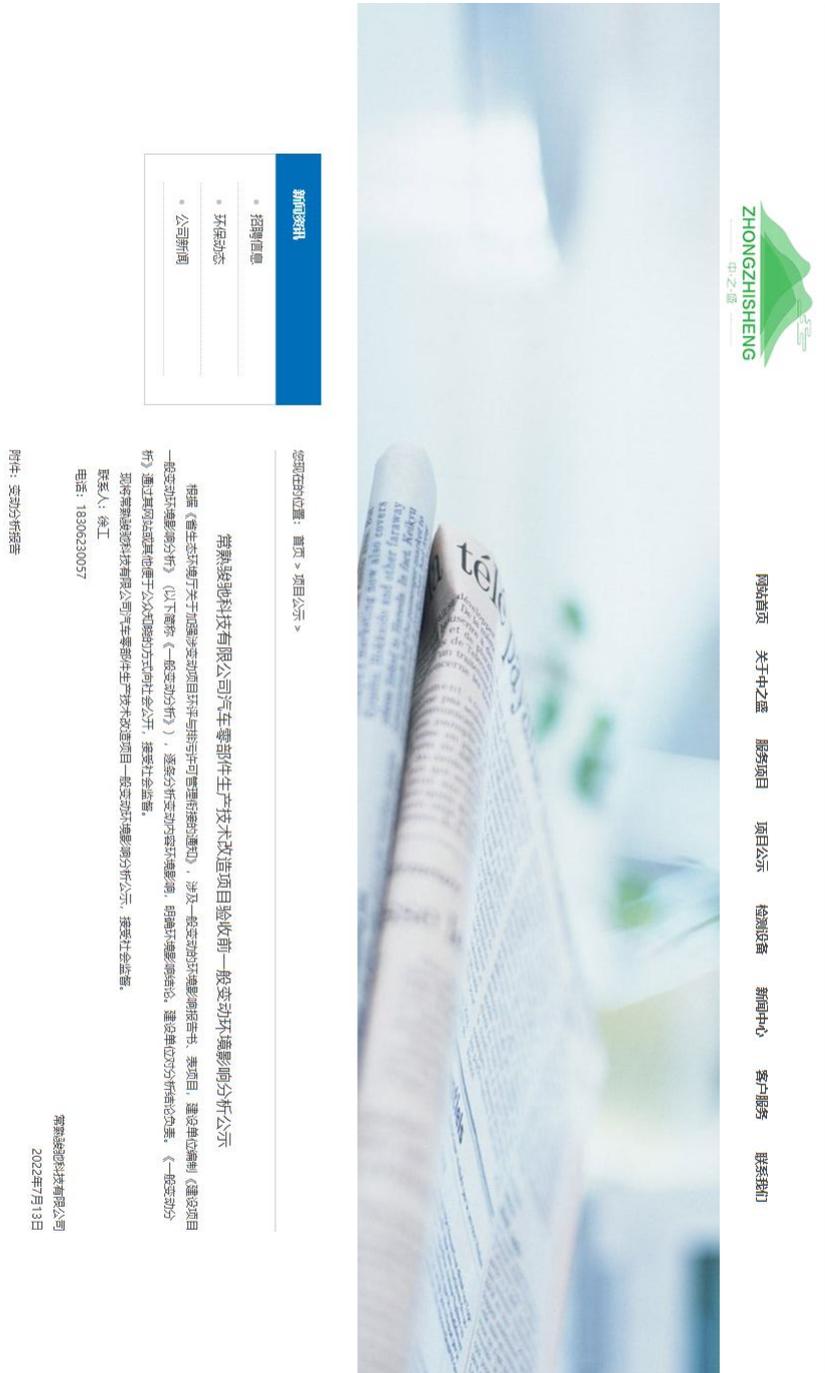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 计量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单价 (元/吨)
1	废油手套和 抹布	900-041-49	0.199	吨袋	焚烧	10000 元/年
2	废桶	900-041-49	0.1	桶	焚烧	
3	废润滑油	900-249-08	0.1	桶	焚烧	
4	废冷却油	900-249-08	0.1	桶	焚烧	
5	废油桶	900-249-08	0.05	桶	焚烧	
6	废活性炭 (废水)	900-041-49	0.15	吨袋	焚烧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	吨袋	焚烧	
8	废油墨	900-299-12	0.001	吨袋	焚烧	
备注	1: 报价含处理费、增值税。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 附件 8 变动分析公示截图



## 附件9 一般固废协议

### 废品收购协议

甲方：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博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18号      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北村  
法定代表人：刘前锋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可回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的一切可再生资源，包括生产产生的边角材料（废铁、废铁屑、废不锈钢、废不锈钢屑、废过滤膜）。

二、合同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

三、乙方被实经营，按投标书的中标价收购废串，若因为市场行情需要调整价格，需以书面的形式经双方协商通过后方可调价。

四、付款方式：双方确认重量无误后乙方现场一次性现金付清废品所值价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应尽量集中，免费提供水电供应及甲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定期回收运载废品。

3、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佩戴甲方指定的《来访证》。

4、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地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6、乙方需指定专人到甲方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随意变更人员，若造成损失则由乙方负责。

7、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

8、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9、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货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

六、乙方在甲方经营场地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乙方的损失，除追究甲方的赔偿，同时将扣除履行保险金，终止本合同；如无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的发生，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八、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30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在本合同期间内，如果甲方有证据表明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或者给予回扣等不正当行为，



若行为涉及的达到人民币 100 元（包括本数）以上的现金或价值相当于人民币 100 元或以上的礼品，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相应采购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随行就市。

甲方：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博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2022年7月1日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 一、变动情况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18 号，利用企业自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20488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对现有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新增产能：电磁阀 300 万套/年、电动撑杆 20 万套/年，隔板 75 万套/年，现有项目产能不变：高压油管 150 万套/年、下油底壳 250 万套/年、油管 300 万套/年、吸油管 300 万套/年。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 ①设备变动

本项目新增 1 台通过式喷淋清洗机，作为备用设备。

### ②废水治理设施变动

通过式喷淋清洗机的废水治理设施新增 1 套“油水分离+低温蒸发”装置。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不涉及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三	<b>地点</b>	
1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b>生产工艺</b>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 1 台通过式喷淋清洗机，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五	<b>环保措施</b>	
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治理设施新增 1 套油水分离+低温蒸发器，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 二、评价要素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1。

表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废水

环评中通过式喷淋清洗机的喷淋清洗和超声波清洗工段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上述清洗工段，喷淋漂洗工段清洗废水经“活性炭+树脂吸附”处理后回用于上述清洗工段，不能再利用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置；现实际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水再经新增的一套“油水分离+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清洗工段，低温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新的不利影响。

#### 2、废气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未发生变化。

#### 3、噪声

本项目新增 1 台通过式喷淋清洗机作为备用设备，变动后，设备经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达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固废未发生变化。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变动后，危废物质、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可行。

#### 四、结论

项目发生变动后，原环评、环评批复的结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仍能满足环保环保的要求。

总结论：通过以上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新增1台通过式喷淋清洗备用，不影响生产产能，且无新增污染物排放。废水治理设施强度增强，无不利环境影响。故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355号

## 关于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18号，实施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年加工电磁阀300万套、电动撑杆20万套，隔板75万套，其它产能不变）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581-89-02-234290）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通过式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碳氢清洗工段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装置）、废油桶、废桶、废油墨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

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二、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三、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5 月 24 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2)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

共印：7 份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604050605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79895862J (1/1)	
名 称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18号
法定 代表 人	刘前锋
注 册 资 本	5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0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10月15日至*****
经 营 范 围	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摩托车、飞行器、轨道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信息系统集成开发、应用、推广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4月 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2022)中之盛(委)字第(06001)号

委托单位: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五二七

#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18 号		
联系人	秦陆丰	联系电话	13962385669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06.09-2022.06.10	采样人员	徐嘉琪、缪鑫恺、俞进杰、邓毓珂
检测日期	2022.06.09-2022.06.13	检测人员	吴裕静、王玉妹、问莉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21 页，表 1-表 2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 <u>陆怡恬</u></p> <p>审核： <u>秦陆丰</u></p> <p>签发： <u>秦陆丰</u> (授权签字人)</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检测报告专用章</p>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div> <div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2022年 06 月 17 日</p> </div> </div>			

表1: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2022.06.09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浓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06001-001	202206001-002	202206001-003	202206001-004	均值或范围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21	10:27	12:47	15:08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沉淀	无色无味无沉淀	无色无味无沉淀	无色无味无沉淀			
2022.06.09	pH 值	7.4	7.4	7.5	7.4	7.4~7.5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ND	ND	ND	ND	ND	500	符合
	悬浮物	ND	ND	ND	ND	ND	400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化学需氧量的方法检出限为 4mg/L; 悬浮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4mg/L。						

表2: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2022.06.10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浓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06001-099	202206001-100	202206001-101	202206001-102	均值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31	10:37	12:57	15:18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沉淀	无色无味无沉淀	无色无味无沉淀	无色无味无沉淀			
2022.06.10	pH 值	7.5	7.5	7.4	7.4	7.4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ND	ND	ND	ND	ND	500	符合
	悬浮物	ND	ND	ND	ND	ND	400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化学需氧量的方法检出限为 4mg/L; 悬浮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4mg/L。						

表3: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9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6.09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 <sup>2</sup> )	0.071			
	采样时间	08:33		08:54	09:14
	排气温度(°C)	26		26	26
	含湿量(%)	2.8		2.8	2.8
	排气平均流速(m/s)	10.4		10.1	10.5
	烟道平均动压(Pa)	91		86	92
	烟道静压(kPa)	-1.04		-1.04	-1.06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65×10 <sup>3</sup>		2.58×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0×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6001-007	202206001-008	202206001-0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2	2.86	3.11	3.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41×10 <sup>-3</sup>	6.41×10 <sup>-3</sup>	7.18×10 <sup>-3</sup>	7.00×10 <sup>-3</sup>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4: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9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6.09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sup>2</sup> )	0.071							
	采样时间	08:33		08:54	09:14				
	排气温度(°C)	30		30	30				
	含湿量(%)	3.0		3.0	3.0				
	排气平均流速(m/s)	10.3		9.37	10.0				
	烟道平均动压(Pa)	90		74	85				
	烟道静压(kPa)	0.03		0.04	0.0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63×10 <sup>3</sup>		2.38×10 <sup>3</sup>	2.56×10 <sup>3</sup>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29×10 <sup>3</sup>		2.08×10 <sup>3</sup>	2.23×10 <sup>3</sup>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6001-016	202206001-017	202206001-018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6	1.36	1.81	1.51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11×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4.04×10 <sup>-3</sup>	3.33×10 <sup>-3</sup>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5: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9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6.0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071			
	采样时间	09:33		09:52	10:11
	排气温度 (°C)	26		26	26
	含湿量 (%)	2.8		2.8	2.8
	排气平均流速 (m/s)	10.4		9.95	10.4
	烟道平均动压 (Pa)	91		83	91
	烟道静压 (kPa)	-1.04		-1.04	-1.0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5×10 <sup>3</sup>		2.53×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0×10 <sup>3</sup>		2.20×10 <sup>3</sup>	2.30×10 <sup>3</sup>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6001-010	202206001-011	202206001-012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98	2.78	2.86	2.8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85×10 <sup>-3</sup>	6.12×10 <sup>-3</sup>	6.58×10 <sup>-3</sup>	6.52×10 <sup>-3</sup>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9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6.0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071							
	采样时间	09:33		09:52		10:11			
	排气温度 (°C)	30		30		30			
	含湿量 (%)	3.0		3.0		3.0			
	排气平均流速 (m/s)	10.2		9.68		9.62			
	烟道平均动压 (Pa)	87		79		78			
	烟道静压 (kPa)	0.02		0.00		0.0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9×10 <sup>3</sup>		2.46×10 <sup>3</sup>		2.45×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5×10 <sup>3</sup>		2.15×10 <sup>3</sup>		2.13×10 <sup>3</sup>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6001-019	202206001-020	202206001-021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8	1.50	1.60	1.43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66×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7: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9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6.0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071			
	采样时间	10:38		10:57	11:18
	排气温度 (°C)	26		26	26
	含湿量 (%)	2.8		2.8	2.8
	排气平均流速 (m/s)	10.2		10.3	10.4
	烟道平均动压 (Pa)	87		89	90
	烟道静压 (kPa)	-1.02		-1.03	-1.0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9×10 <sup>3</sup>		2.62×10 <sup>3</sup>	2.64×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5×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2.29×10 <sup>3</sup>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6001-013	202206001-014	202206001-0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8	2.48	2.80	2.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03×10 <sup>-3</sup>	5.65×10 <sup>-3</sup>	6.41×10 <sup>-3</sup>	6.03×10 <sup>-3</sup>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8: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9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6.0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071							
	采样时间	10:38		10:57	11:18				
	排气温度 (°C)	30		30	30				
	含湿量 (%)	3.0		3.0	3.0				
	排气平均流速 (m/s)	10.6		10.1	9.87				
	烟道平均动压 (Pa)	94		86	82				
	烟道静压 (kPa)	0.03		0.04	0.0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9×10 <sup>3</sup>		2.57×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4×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2.19×10 <sup>3</sup>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6001-022	202206001-023	202206001-024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5	1.36	1.62	1.38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69×10 <sup>-3</sup>	3.05×10 <sup>-3</sup>	3.55×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9: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0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6.10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 <sup>2</sup> )	0.071			
	采样时间	08:43		09:04	09:24
	排气温度(°C)	26		26	26
	含湿量(%)	2.7		2.7	2.7
	排气平均流速(m/s)	11.0		10.6	10.4
	烟道平均动压(Pa)	101		94	91
	烟道静压(kPa)	-1.03		-1.03	-1.02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79×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3×10 <sup>3</sup>		2.35×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6001-105	202206001-106	202206001-10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6	2.48	2.72	2.5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73×10 <sup>-3</sup>	5.83×10 <sup>-3</sup>	6.28×10 <sup>-3</sup>	5.95×10 <sup>-3</sup>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0: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0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6.1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071							
	采样时间	08:43		09:04		09:24			
	排气温度 (°C)	30		31		31			
	含湿量 (%)	3.1		3.1		3.1			
	排气平均流速 (m/s)	9.92		9.57		9.94			
	烟道平均动压 (Pa)	83		77		83			
	烟道静压 (kPa)	0.01		0.03		0.0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3×10 <sup>3</sup>		2.44×10 <sup>3</sup>		2.53×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0×10 <sup>3</sup>		2.12×10 <sup>3</sup>		2.20×10 <sup>3</sup>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6001-114	202206001-115	202206001-116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76	0.98	0.93	0.89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67×10 <sup>-3</sup>	2.08×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1: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0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6.1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071			
	采样时间	09:43		10:02	10:21
	排气温度 (°C)	27		26	26
	含湿量(%)	2.7		2.7	2.7
	排气平均流速 (m/s)	11.2		10.7	10.8
	烟道平均动压 (Pa)	106		96	99
	烟道静压 (kPa)	-1.04		-1.05	-1.0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86×10 <sup>3</sup>		2.72×10 <sup>3</sup>	2.76×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9×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6001-108	202206001-109	202206001-110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3	3.03	3.00	2.9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05×10 <sup>-3</sup>	7.18×10 <sup>-3</sup>	7.23×10 <sup>-3</sup>	7.15×10 <sup>-3</sup>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2: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0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6.1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071							
	采样时间	09:43		10:02		10:21			
	排气温度 (°C)	31		31		31			
	含湿量 (%)	3.1		3.1		3.1			
	排气平均流速 (m/s)	10.3		9.70		9.94			
	烟道平均动压 (Pa)	89		79		83			
	烟道静压 (kPa)	0.02		0.02		0.0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2×10 <sup>3</sup>		2.47×10 <sup>3</sup>		2.53×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7×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2.20×10 <sup>3</sup>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6001-117	202206001-118	202206001-119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2	1.40	1.47	1.50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68×10 <sup>-3</sup>	3.00×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3.30×10 <sup>-3</sup>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3: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0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6.0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071			
	采样时间	10:48		11:07	11:28
	排气温度 (°C)	26		26	26
	含湿量 (%)	2.7		2.7	2.7
	排气平均流速 (m/s)	10.8		11.0	11.2
	烟道平均动压 (Pa)	98		101	105
	烟道静压 (kPa)	-1.05		-1.05	-1.0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75×10 <sup>3</sup>		2.79×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9×10 <sup>3</sup>		2.43×10 <sup>3</sup>	2.48×10 <sup>3</sup>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6001-111	202206001-112	202206001-113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0	3.04	2.88	2.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21×10 <sup>-3</sup>	7.39×10 <sup>-3</sup>	7.14×10 <sup>-3</sup>	6.91×10 <sup>-3</sup>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4: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0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6.1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071							
	采样时间	10:48		11:07		11:28			
	排气温度 (°C)	31		30		30			
	含湿量 (%)	3.1		3.1		3.1			
	排气平均流速 (m/s)	9.82		9.87		10.2			
	烟道平均动压 (Pa)	81		82		87			
	烟道静压 (kPa)	0.02		0.01		0.0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0×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2.59×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7×10 <sup>3</sup>		2.19×10 <sup>3</sup>		2.25×10 <sup>3</sup>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6001-120	202206001-121	202206001-122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2	1.36	1.32	1.30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65×10 <sup>-3</sup>	2.98×10 <sup>-3</sup>	2.97×10 <sup>-3</sup>	2.87×10 <sup>-3</sup>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5: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11:37-12:23 (第一时段)	上风向 G <sub>1</sub>	0.40	0.45	0.41	0.42	4.0mg/m <sup>3</sup>	/
		下风向 G <sub>2</sub>	0.46	0.40	0.51	0.46		符合
		下风向 G <sub>3</sub>	0.44	0.41	0.41	0.42		符合
		下风向 G <sub>4</sub>	0.56	0.48	0.59	0.54		符合
	12:58-13:42 (第二时段)	上风向 G <sub>1</sub>	0.32	0.32	0.32	0.32		/
		下风向 G <sub>2</sub>	0.33	0.39	0.32	0.35		符合
		下风向 G <sub>3</sub>	0.47	0.39	0.40	0.42		符合
		下风向 G <sub>4</sub>	0.63	0.95	0.52	0.70		符合
	13:59-14:43 (第三时段)	上风向 G <sub>1</sub>	0.40	0.41	0.32	0.38		/
		下风向 G <sub>2</sub>	0.44	0.41	0.44	0.43		符合
		下风向 G <sub>3</sub>	0.44	0.45	0.50	0.46		符合
		下风向 G <sub>4</sub>	0.68	0.88	0.92	0.83		符合
	15:19-16:06 (第四时段)	上风向 G <sub>1</sub>	0.40	0.48	0.42	0.43		/
		下风向 G <sub>2</sub>	0.46	0.45	0.43	0.45		符合
		下风向 G <sub>3</sub>	0.40	0.38	0.49	0.42		符合
		下风向 G <sub>4</sub>	0.56	0.62	1.12	0.77		符合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11:42-12:28 (第一时段)	G <sub>5</sub> 窗	0.89	0.95	0.80	0.88	6.0mg/m <sup>3</sup>	符合
		G <sub>6</sub> 门	1.10	0.98	0.89	0.99		符合
	13:03-13:47 (第二时段)	G <sub>5</sub> 窗	0.93	0.84	0.84	0.87		符合
		G <sub>6</sub> 门	0.95	1.10	0.85	0.97		符合
	14:04-14:48 (第三时段)	G <sub>5</sub> 窗	0.76	0.76	0.80	0.77		符合
		G <sub>6</sub> 门	0.99	0.80	0.96	0.92		符合
	15:24-16:11 (第四时段)	G <sub>5</sub> 窗	1.34	1.07	1.00	1.14		符合
		G <sub>6</sub> 门	0.98	1.10	0.99	1.02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6,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6.09	第一时段	29.3	58.4	100.8	2.6	东南	晴
	第二时段	31.2	57.3	100.7	2.5		
	第三时段	31.6	56.1	100.7	2.5		
	第四时段	30.9	54.7	100.6	2.4		

表 17: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11:47-12:33 (第一时段)	上风向 G <sub>1</sub>	0.56	0.68	0.64	0.63	4.0mg/m <sup>3</sup>	/
		下风向 G <sub>2</sub>	0.67	0.65	0.50	0.61		符合
		下风向 G <sub>3</sub>	0.57	0.68	0.40	0.55		符合
		下风向 G <sub>4</sub>	0.64	0.70	0.68	0.67		符合
	13:08-13:52 (第二时段)	上风向 G <sub>1</sub>	0.51	0.50	0.51	0.51		/
		下风向 G <sub>2</sub>	0.57	0.42	0.46	0.48		符合
		下风向 G <sub>3</sub>	0.47	0.41	0.48	0.45		符合
		下风向 G <sub>4</sub>	0.44	0.40	0.43	0.42		符合
	14:09-14:53 (第三时段)	上风向 G <sub>1</sub>	0.51	0.50	0.50	0.50		/
		下风向 G <sub>2</sub>	0.40	0.45	0.68	0.51		符合
		下风向 G <sub>3</sub>	0.48	0.48	0.42	0.46		符合
		下风向 G <sub>4</sub>	0.41	0.48	0.49	0.46		符合
	15:29-16:16 (第四时段)	上风向 G <sub>1</sub>	0.47	0.52	0.49	0.49		/
		下风向 G <sub>2</sub>	0.76	0.68	0.56	0.67		符合
		下风向 G <sub>3</sub>	0.73	0.59	0.48	0.60		符合
		下风向 G <sub>4</sub>	0.41	0.48	0.41	0.43		符合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11:52-12:38 (第一时段)	G <sub>5</sub> 窗	0.93	1.02	1.34	1.10	6.0mg/m <sup>3</sup>	符合
		G <sub>6</sub> 门	1.31	1.12	1.25	1.23		符合
	13:13-13:57 (第二时段)	G <sub>5</sub> 窗	0.96	1.02	1.19	1.06		符合
		G <sub>6</sub> 门	1.46	1.52	1.10	1.36		符合
	14:14-14:58 (第三时段)	G <sub>5</sub> 窗	1.30	1.01	1.33	1.21		符合
		G <sub>6</sub> 门	1.07	1.31	1.04	1.14		符合
	15:34-16:20 (第四时段)	G <sub>5</sub> 窗	0.96	1.03	1.03	1.01		符合
		G <sub>6</sub> 门	1.30	1.12	1.46	1.29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6.10	第一时段	24.7	67.9	101.4	2.5	东南	晴
	第二时段	26.5	66.4	101.4	2.5		
	第三时段	27.3	65.3	101.3	2.4		
	第四时段	26.3	63.9	101.2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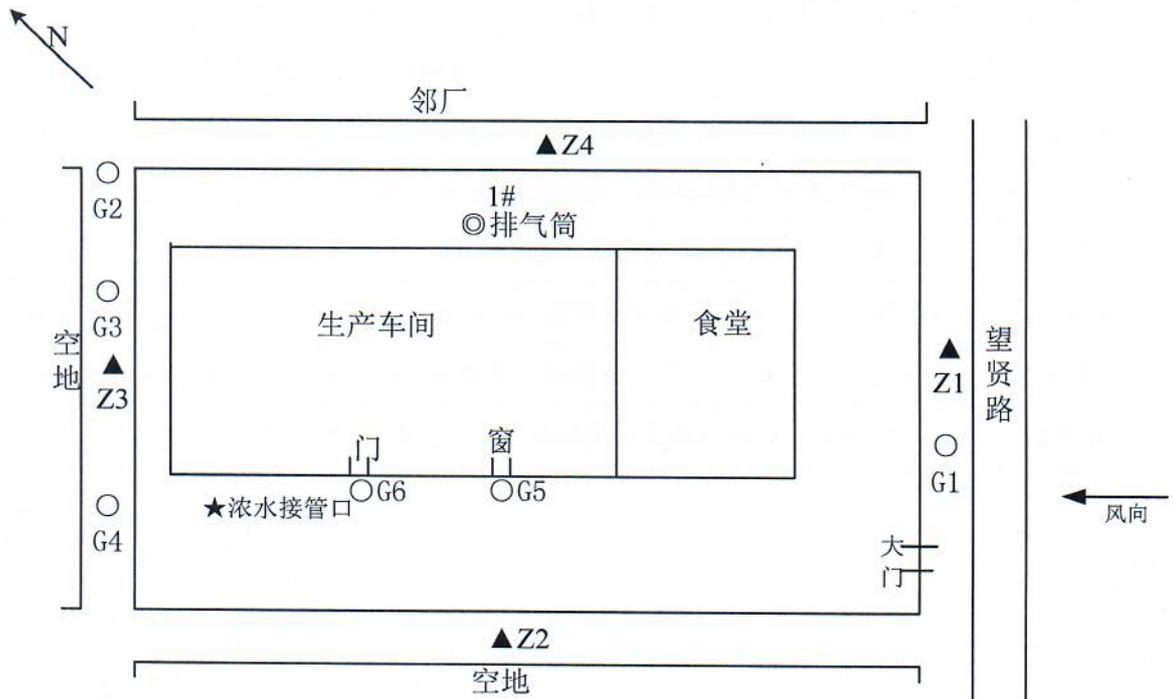
表 19: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2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4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2.06.09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南厂界外 1 米	16:41	56.8	65	符合	22:14	47.2	55	符合
Z2	西南厂界外 1 米	16:55	57.3	65	符合	22:28	46.2	55	符合
Z3	西北厂界外 1 米	17:11	55.9	65	符合	22:41	46.0	55	符合
Z4	东北厂界外 1 米	17:26	56.3	65	符合	22:56	47.2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20: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0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3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1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2.06.10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效 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效 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南厂界外 1米	16:52	57.1	65	符合	22:14	46.3	55	符合
Z2	西南厂界外 1米	17:07	56.2	65	符合	22:30	45.4	55	符合
Z3	西北厂界外 1米	17:22	55.9	65	符合	22:44	45.8	55	符合
Z4	东北厂界外 1米	17:36	56.6	65	符合	22:58	46.0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废水监测点: ★
- 有组织监测点: ◎
- 无组织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2022.09.0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2.09.02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2.09.02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2022.10.25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2022.10.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2.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2022.1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2022.1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2022.07.2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7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2023.04.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2023.02.24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8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9	/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06.09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2.06.10	93.8	93.8	0.0	

11



#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3 日组织环评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55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18 号,利用企业自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20488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淘汰现有设备,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现有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年产电磁阀 300 万套、电动撑杆 20 万套,隔板 75 万套,现有项目产能不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1]795 号)。2021 年 04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5 月 24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55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5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06 月 09~10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07 月 1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1079895862J001W)。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

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355号”批复对应的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新增年产电磁阀 300 万套、电动撑杆 20 万套，隔板 75 万套，现有项目产能不变。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未明确分阶段建设，现实际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增加通过式喷淋清洗机 1 台，作为备用设备。

(二)废水处理方式的变动：环评中喷淋清洗和超声波清洗工段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上述清洗工段，喷淋漂洗工段清洗废水经“活性炭+树脂吸附”处理后回用于上述清洗工段，不能再利用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置；现实际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水经新增的一套“油水分离+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清洗工段，低温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喷淋清洗和超声波清洗工段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上述清洗工段，喷淋漂洗

工段清洗废水经“活性炭+树脂吸附”处理后回用于上述清洗工段，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水经新增的一套“油水分离+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清洗工段。不能再利用的清洗废水(含储液槽沉渣、树脂冲洗水、过滤网冲洗水、低温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浓水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董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碳氢清洗废气、喷墨打码废气。碳氢清洗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墨打码废气直接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减震、隔声等。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过滤膜、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油桶、废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其中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过滤膜**收集外售常熟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提供废品收购协议。危险废物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合同；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油桶、废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原有生活垃圾由董浜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3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9~1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3.73-61.17%。

#####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 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市董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过滤膜收集外售常熟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油桶、废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原有生活垃圾由董浜镇

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SS，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出水可满足回用要求。建议在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加装计量装置，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确实设施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3日

##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 1.2 施工简况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无土建过程，利用原有厂房，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1]795 号)。2021 年 04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5 月 24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55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5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06 月 09~10 日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2022

年 07 月 1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1079895862J001W)。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 2022 年 8 月中旬自行编制了《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9 月 3 日由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环保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